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市況不佳而下降；及(ii)因惠州市九煜置業有限公司違反合同而導致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